

2021年度龙陵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 资质和经营情 况、车辆和从 业人员资质检 查	道路运输 企业	不低于10%	2021年3月 —11月	书面检查、 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市、县两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 建设项目安全 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 企业、建设 项目	不设抽查 比例	2021年3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 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市、县两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
3	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	水路运输企业 安生生产检查	水路运输 企业	100%/1户	2021年3月 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 查	<p>1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</p> <p>2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</p>	市、县两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